

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日，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名称：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建设规模：本项目辅道工程北起汽车大道，南至雄溪河，全长约3.3km，辅道沿金沙大道布置，按金沙大道60m总用地红线，布置在现有金沙大道机动车道两侧。本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排水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建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金沙大道（汽车大道～雄溪河），2015年9月，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了《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即文号“南环评字[2015]166号”。南昌县南新乡新西公路工程于2015年7月开始施工建设，2016年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058.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 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有关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影响

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对周边植被进行了恢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在施工时现场加强了管理。

(二) 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期堆场设导水沟且施工废水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营运期：平时有专人进行道路的保洁工作，使路面保持清洁，避免雨水冲刷后污染水体和土壤。

(三)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避免了噪声扰民。环保部门亦未收到关于施工噪声扰民的投诉。

(四) 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期间已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进行洒水降尘工作，建筑材料室内堆放。

营运期：辅道两侧绿化度较好，敏感目标附近种植树木，道路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弃渣场，挖方土石经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方或用于其他过程建设的填方，临时堆场在道路红线内，另外占地。

运营期：经现场调查，路面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六) 社会环境

本工程的实施，将归并金沙大道沿线单位的出入口，改善金沙大道主线的通行条件，提高通行能力，减少单位进出车辆与主线机动车辆的互相干扰，提高安全性。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表，验收结果如下：

- (一) 废水：营运期工程无污水产生，验收期间未开展废水监测。
- (二) 废气：营运期工程无工艺废气产生，验收期间未开展废气监测。
- (三) 噪声：根据验收期间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道路两侧噪声、居民区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表和环境保护相关资料，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植被得到恢复。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后期做好道路两侧的生态保护和养护工作，避免水土流失。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加勇 陈晓平 劳小红

姜厚珍

吴海

徐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附件：

南昌县金沙大道辅道工程（汽车大道~雄溪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